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朱伟民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5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49,734,9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0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9,591,1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4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4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43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9%。

2、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股东朱伟民受股东王进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其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

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78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1127%;

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

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

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78%;

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0%;

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%;

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

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78%;

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040%;

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;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;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96%;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7%;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;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;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96%;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7%;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。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96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7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96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7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3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96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27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和林培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